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教學助理遴選申請書注意事項

- 一、僱傭型教學助理參與遴選資料需包括申請書(含相關佐證資料)和教師推薦函。教學助理需提供申請書(含相關佐證資料)，教師推薦函則由教學助理交給授課老師後，由授課教師填寫後直接寄送至承辦人信箱。
- 二、申請書正文為基本資料、課程表現、主要表現成果、心得與反思、修課同學之回饋意見五個部分，每個部份僅需提供一頁 A4資料，以5頁為限。若申請書正文超過5頁，將退回申請人，修正時間為2天。但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以10頁為限，若無則免附。
- 三、申請書呈現方法不限，但文字部分請以電腦繕打排版，字體規範如下：
中（英）文以12號為主，並以1.15間距撰寫，各頁正下方應置中註明頁碼。
- 四、請勿手寫，避免字跡潦草、模糊以致評審委員辨識不清，影響申請人之權益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自114年9月1日（星期一）起至9月15日（星期一）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六、申請時間與繳交方式：
() 將申請書與佐證資料（不包含推薦函）彙整成一份電子檔（請以 PDF 格式繳交避免格式移動）傳至承辦人林小姐信箱(chiguaiyani@ntnu.edu.tw)，信件主旨請用【傑出 TA 申請-姓名】。
() 請授課教師填寫推薦函，以 E-mail 方式寄至承辦人林小姐信箱，確認收到推薦函後，本中心會 Email 回覆授課教師並副知申請人。
- 七、請申請人留意申請期限，避免讓授課教師填寫推薦函過於倉促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教學助理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(以一面 A4 為限)

課程名稱		授課教師姓名	
學生姓名		所屬系所	
學號		身分	☐ 學士生 ☐ 碩士生 ☐ 博士生
聯絡方式	手機： E-mail：		
TA 類型	☐ 教學助理(一般課程) ☐ 全英語教學助理(全英語授課)		
隨班跟課與否	☐ 是 ☐ 部分課堂隨班 ☐ 否		
課程類別	☐ 通識課程 ☐ 共同課程 ☐ 普通體育 ☐ 教育學程 ☐ 院級課程 ☐ 系所課程 ☐ 其他		

※ 教學助理課堂表現結果(請至[教務系統](#)下載)

二、 課程表現(以一面 A4為限)

(一) 我認為...我已經做到...

說明：達成課程教學特色及課程大綱。

(二) 我在課堂中所扮演的角色

說明：評估自身對於該堂課程所增進的效益與優缺點為何。

三、 主要表現成果

我的主要表現成果包含下列五項，請由下列項目中選擇三項進行分享，僅限一面 A4：

1. 課程教材或學習單製作成果。
2. 教學平台運用情形或成果。
3. 教學或課程網頁製作成果。
4. 與學生教學平台中互動紀錄。
5. 其他和協助教學相關之成果或紀錄。

我的表現成果，在於...(五項擇三項進行填寫)	
第一項	項目：
第二項	項目：
第	項目：

三 項	
--------	--

四、任職期間心得與反思

說明：依據擔任該學期教學助理之經驗，分享自身心得與反思。
(內容需含括「自評表現」、「師生之間的互動情形」、「自我成長」，以一面 A4 為限)

五、 修課同學之回饋意見

說明：敬請提供隨班跟課或與學生互動的回饋，以一面 A4 為限。

※ 其他佐證資料

說明：請檢附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，以不超過10面為原則，若無則免。

備註：頁面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頁。